

曹
炜
著

CAOWEI CHUZAQUL
YUYAN YANJIU LUNJI

曹
炜

初早期语言研究论集

(1984—1994 年)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518

曹炜 著

CAOWEI CHUZAOL
YUYAN YANJIU LUNJI

曹炜

初早期语言研究论集

(1984—1994 年)



暨南大學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曹炜初早期语言研究论集:1984—1994 年/曹炜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668 - 2289 - 5

I. ①曹… II. ①曹… III.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 IV. ①H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9457 号

曹炜初早期语言研究论集 (1984—1994 年)

CAOWEI CHUZAOQI YUYAN YANJIU LUNJI (1984—1994 NIAN)

著 者: 曹 炜

出版人: 徐义雄

策划编辑: 杜小陆

责任编辑: 黄 颖

责任校对: 王雅琪

责任印制: 汤慧君 周一丹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510630)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排 版: 广州良弓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广州市穗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10 千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5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自序

孔圣人在《论语》中有一个极为简略的自传：“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

自己对照一下，在人生的初早期，堪与孔圣人看齐：

15岁时，即1978年，正好初中毕业上高中。我初中就读的是昆山县花桥公社的公桥中学，属于昆东地区。初中毕业前，适逢昆山县第一次搞全县统考，从应届毕业生中选拔150名学生，编成三个重点班，予以重点培养；其中昆东、昆南地区选拔出来的50名学生编在陆家中学重点班（一个班），昆西及昆北地区选拔出来的100名学生编在昆山中学重点班（两个班）。我所在的花桥公社属于昆东地区，所以被编在陆家中学重点班。而公桥中学的数百名初中毕业生中考上陆家中学重点班的，就我一个；语文更是在全公社三个中学1000多名毕业生中考了第一名，记得当时考了92分，我的初中班主任杨士元老师在班会课上颇为得意地说：“曹炜是全公社唯一的一个语文考了90分以上的考生。”今天依然记得，当年语文试卷中的作文，因为试题中说明诗歌体裁也可，便当场写了一首长诗，分段的那种，每段第一句的句式是一样的，这样便形成了排比诗段，形式上比较整齐，还注意了押韵，具体写了什么已经记不清了。这在当时是有风险的，毕竟是升学考试，现在回想起来，还是替当年的自己捏了一把汗。

高中两年真是很勤奋，不分白天黑夜，也不存在休息日及假期，书不离身，手不释卷，所以在1980年高中毕业时，再次成为陆家中学少数几名应届考上大学的学生，也是唯一一个考上文科大学的学生。我清楚地记得那年的高考分数是392分（文科），上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应该没问题，但自己听从老师的意见，鬼使神差地报考了北京大学，结果未能如愿而被调剂到了当年第一次被列为重点大学招生的苏州大学（录取分350分）。

因此，说自己“十有五而志于学”也并不为过。

30岁时，即1993年，儿子已经5周岁，能说会道的。自己在教学上已经获得所在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在学术研究上，已经先后在《汉语

学习》《中国语文天地》《语文》《古汉语研究》《山东师大学报》《南京师大学报》《苏州大学学报》《扬州师院学报》等刊物上发表了近30篇论文，并在所在学校举行的首届（1989年）教师科研成果评奖活动中荣获三等奖，是获奖人员中唯一的一名3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因此，说自己“三十而立”，大抵也属当之无愧。

这里结集的二十九篇文章，就是在而立之前写就的。现在看看，有些文章尚有些深度，有些文章则深度不够，而且也有些驳杂，逮住什么问题就做什么研究，尤其是在20世纪80年代写就的那些篇什，看不出有什么主攻方向以及心仪的领域，却是弥足珍贵。因为它们忠实地记录了我在走上学术研究这条路之初的基本状况，那种踉踉跄跄，那种步履蹒跚。回看它们，让我不免想起当年第一次笨拙地把我那大胖子抱在怀中的那种感觉，竟是一样的啊！那种欣喜，那种自豪，难于言说。

需要说明的是，那段时间出现自己名字的论文，其实不止本论文集所收录的这些篇什。一些论文，虽属合作的，写作前或写作过程中也曾讨论过，但是别人执笔完成的，本论文集便不予收录。如我同曹培根研究员合作的《近代汉语史科学概论》（《吴中学刊》1991年第4期）、《汉语史料概论》（《高校社科情报》1992年第1期）及《汉语史料检索方法》（《图书馆学研究》1992年第2期）等论文均未予收录，因为这些论文都是曹培根研究员执笔完成的。

为什么过了知天命之年，才想到要将自己三十岁左右写就的论文收集起来出一本集子呢？这主要还是源于我所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们的需求。因为这些论文，在网络中一般都找寻不到，有的论文我手头也已没有，要阅读已属不易。如发表于1988年《铁岭教育学院院刊》上的《一类比喻句的真伪辨》一文，我身边已经没有了，而这份刊物也已停办，主办这个刊物的单位已经几番拆分、重组，早已面目全非，当年在该刊物一起发表论文的作者绝大部分现已作古；费了很大的周折，动用了许多人力，才最终获取。为了省却学生们一届复一届搜寻的艰难和重复劳作，我便决计自己动手来做这份搜罗的工作。

我想我的学生们应该是最欢迎这本小书的。这些年，所招收的博士生、硕士生越来越多，生源已遍布亚洲、欧洲、美洲、非洲这四大洲。这个群体的迅速扩大，也让自己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学生们攻读学位期间的论文写作及发表给我的压力、学位论文选题确立及完成并通过盲审及答辩给我的压力等。这本小书中的一些篇什或许可以作为我的现身说法，激发起他们的科研热情；或者作为研究的起点，引领他们向更高更专的领域努力，超迈前人。

我想，我的朋友们应该也会欢迎这本小书的。所谓隔行如隔山，我的不少朋友不是我这个行当的，他们并不了解我的工作，学术著作对他们来说过于专业，这本略显稚嫩的论文集可能很适合他们，从中可以管窥我的职业生涯内涵。即使是与我同行当的朋友，可能了解我30岁以后或40岁以后或50岁以后的学术生涯，但并不了解我30岁以前的学术活动，像我的朋友、中国人民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前院长李泉教授这样的还记得我早期写过不少论文的同行人应该是不多的（他应邀来苏州大学作学术讲演时在开场白中说，他当年是看着我的论文走上学术研究之路的，这当然是客套、自谦之词，更是溢美之词）。这本小书可以让我的同行朋友们了解我初早期的研究成果。

我想，其他青年学子大概也会欢迎这本小书的。从中他们可以感受到一个青年学子在人生起步阶段的学术进取精神，可以明白人的研究兴趣是逐渐形成的而且也是可以改变的，可以发现许多我们生活中习以为常的东西原来是大有研究探索的必要的。

我想，大家可能会喜欢这本小书，还有一个原因便是每篇论文末尾的“附记”。在“附记”中，记录了我论文写作、发表的一些花絮琐事，涉及当年不少的人和事，从中可以管窥二三十年前高校及学术界的一些人际交往和学术风尚，有点“老照片”的味道。

我于那本在学界小有名气的书籍《现代汉语词义学》（修订本）“后记”中曾写道：“每个人有每个人的乐趣，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活法，于是便有了林林总总不同的人生。”这本小书反映了我最初的人生选择，展示了我最初的一段人生轨迹。从撰写并发表第一篇学术论文（1984年）至今，三十多个年头过去了，我依然坚持着最初的人生选择，依然延续着当初的人生轨迹，没有丝毫偏离，这让我很欣慰。我人生的全部乐趣也都在其中矣。

这条人生之路依然会延续，就因为其中蕴含着我以为的无穷乐趣。她与退休与否无关，只与生命的长度有关——一直通向生命的终点。

苍天，看在我还算是一个比较勤勉的人的份上，请假我以时年吧！

曹 炜

于苏州古城区学士花园寓所

2017年6月3日



C O N T E N T S

自序	001
----	-----

1984 年

王念孙《读书杂志》和汉语语法学	003
-----------------	-----

1987 年

也谈“有”的词性——与林泰安等同志商榷	019
谈 A、B 同义的“既 A 且 B”式	023

1988 年

一个新兴的副词后缀——“为”	029
语流义变中的“同化”“异化”说质疑	033
谈“失之××”之“之”	038
浅论含“喻解”比喻的结构及其内层	041
一类比喻句的真伪辨	047
王蒙意识流小说的修辞艺术	054

1989 年

试论词的夸张义	063
“ABB”式中的叠音后缀	069
曹禺戏剧中的“非语言交际”初探	073

1990 年

- “非语言交际”在文学作品中的表现特征和辅助功能 083
论语用学原则在对白编撰中的指导作用 092

1991 年

- 现代汉语词义的基本类型新探 105
语言的和言语的感情色彩义浅论 113

1992 年

- 现代汉语词义的派生方式新论 123
现代汉语词义的组合方式和言语表达 132
试论《读书杂志》在汉语语法学上的贡献 140
文学语言的功能分类与作家作品语言风格、特色的研究 147
《金瓶梅》人物语言散论 155

1993 年

- 先秦汉语史料概论 165
南北朝至明代的文字学史料概论 173
南北朝至明代的训诂学史料概论 180
论汉语词义的理据性和非理据性 186
关于施事格、受益格歧义句的考察 195

1994 年

- 南北朝至明代的音韵学史料概论 205
潘金莲语言的交际特征和个性特征 215
文言文今译方法和规律举隅 222



1984年

王念孙《读书杂志》和汉语语法学

近读王念孙《读书杂志》，发觉其中存在着大量语法材料，便随手笔录，计得数百条。遂于中精选五十余条，分条比辑，下加案语，缀成此文。其目的在于：

(1) 收集《马氏文通》以前汉语语法学资料，为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提供素材。自《马氏文通》始，中国方有系统的语法学，但不能说在此以前就不存在汉语语法的研究。只要稍微留心一些，我们便可从古代的训诂学、校勘学专著中找到丰富的语法学材料，郑奠、麦梅翘便做了这个收集工作，编成《古代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一书，其中亦从《读书杂志》中引了数例，但为举例性质，有必要对此重新归纳、整理。

(2) 阐述王念孙的《读书杂志》与汉语语法学的关系。历来学者们对《读书杂志》因声求义，正确理解文字通假现象推崇备至，但对它在语法学上的贡献，则往往选择忽略。王氏在此巨著中继承我国古代联系实际研究语法现象的传统，用一些语法规律解决了不少训诂、校勘中的疑难问题，成就卓著。例如他对某些否定句、疑问句中代词作宾语应前置而未前置的情况所作的刊误，正与目前的一些研究成果暗合。

(3) 对《读书杂志》中列举的一些特殊的语法现象和规律，作一些说明，以补充古汉语语法研究之不足。一般的语法书都论述普遍的语法现象和规律，而《读书杂志》为了训诂、校勘的需要，往往讨论一些不常见的语法现象和规律。例如，王氏引例证得“为”即表假设之“如”，因而断定“纵”为衍文。此为一般语法书无法达到。

(4) 对《读书杂志》在语法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作一些探讨、补充、商兑。汉语语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尚很年轻，尤其在王念孙所处的时代，理论性不强，亦无系统性可言，因而难免有欠妥之处。例如，王氏将《庄子·山木》“庄周反入，三月不庭”中之“庭”当作“逞”；《史记·封禅书》“吾有羊上林中”，“羊”下脱去一个“在”字等，均值得商榷。

全文分句法、词法、虚字训释、问题商兑四个部分。其中虚字训释，大

多见于《经传释词》，此处略引一些。

笔者读书甚少，学识浅薄，文中所案必有谬误，谨望指正。

一、句法

（一）“见”表被动而误脱例

《读书杂志》（下文此四字省）《汉书·高武王传》曰：“琅邪王刘泽既欺，不得反国。”

念孙案：既欺，本作“既见欺”。谓既见欺于齐王而不得反国也。

炜案：“见”表被动，作用相当于现代汉语之“被”。古人施受同词，故为受事之司者，或加“见”字，抑或不加，例《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何休注云：“见伐者为主。”前一“伐”为施词，后一“伐”为受词，若无何注，则不知所云。“刘泽既欺”，若无“见”字则“欺”为施词耶？抑或受词耶？殊为不明。窃谓当以王案为妥。

（二）代词“之”复指提前之宾语例

《史记·太史公自序》云：“惠之早賁，诸吕不台，崇彊禄产，诸侯谋之，杀隐幽友，大臣洞疑。”

念孙案：“诸侯谋之”本作“诸侯之谋”。之，是也。言吕后，崇彊禄产，而谋刘氏。

炜案：王说甚确，“之”非指诸吕，乃复指诸侯也。古汉语中，为强调宾语，常将其置于动词或介词前，而在其后，用“之”“是”复指，试举几例。

《左传·昭公三十一年》：“寡君其罪之恐，敢与知鲁国之难？”

“之”复指“罪”。

《国语·周语》：“我周之东迁，晋郑是依。”

“是”复指“晋郑”。

韩愈《师说》：“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不焉。”

“之”分别复指“句读”“惑”。

（三）疑问句中疑问代词作宾语当前置例

《淮南子·齐俗训》曰：“桓公读书于堂上，轮扁斲轮于堂下，释椎凿而上，问桓公曰：‘君之所读者，何书也？’桓公曰：‘圣人之书。’轮扁曰：‘其人在焉？’”

念孙案：“其人在焉”当作“其人焉在”。

炜案：王改“其人在焉”为“其人焉在”，是也。古汉语中，疑问句疑问代词作动词或介词的宾语，一般前置于动词或介词前，试举几例，以为佐证：

《楚辞·哀郢》：“忽翱翔之焉薄？”

《左传·庄公十年》：“曹刿乃入见，曰‘何以战？’”

《论语·子罕》：“吾谁欺？欺天乎？”

“焉”“何”“谁”皆前置。

(四) 否定句代词“之”作宾语当前置例

《史记·殷本纪》曰：“此三代，莫敢发之。”

念孙案：“莫敢发之”本作“莫之敢发”，浅学人改之耳。

炜案：古汉语中，否定句代词作宾语位置较复杂，不能一概而论。有些代词，前置情况要比后置多得多，例如，周法高先生认为，古“不食之”之用法多于“不之食”之用法，并作了统计，当为可信；有些则恰恰相反，例如，马汉麟先生主编之《古代汉语读本》便认为“莫知我”这种用法在先秦古籍中很少见。诸说纷纭，然有一点似乎可以肯定：在以否定性无定代词“莫”作主语之否定句中，代词“之”作宾语不前置为罕见。故“莫敢发之”当依王案改作“莫之敢发”为是。

(五) “见”表被动而后无及物动词例

《荀子·赋》曰：“公正无私，反见纵横。”

念孙案：此本作“见谓纵横”。

炜案：王案是也，“见”表被动，其后必有及物动词。例如：

《孟子·尽心下》：“盆成括见杀。”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见欺。”

“杀”“欺”均为及物动词。“纵横”为名词，故其前当加“谓”。

(六) “何以……为”为先秦固定格式例

《晏子春秋·内篇杂下》曰：“位为中卿，田七十万，何以老为妻？”

念孙案：当作“何以老妻为？”

炜案：当以王案为是。“何以……为”“奚以……为”均为先秦固定句式。其中“为”乃表疑问的语气词，仅与“奚”“何”诸字连用，试举几例：

《荀子·议兵》：“然则又何以兵为？”

《列子·杨朱》：“人而已矣，奚以名为？”

《论语·季氏》：“何以伐为？”

《庄子·逍遥游》：“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

若云“何以老为妻”则殊为不词。

（七）“有……者”为上古固定句式例

《淮南子·人间训》曰：“昔者宋人好善者，三世不解。家无故而黑牛生白犊。以问先生。先生曰：‘此吉祥，以飧鬼神。’”

念孙案：“好善”上脱“有”字。

炜案：王说是也。“有……者”为上古固定句式，常用于叙事，例如：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郢人有遗燕相国书者……”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宋人有酤酒者……”

《吕氏春秋·淫辞》：“宋有澄子者……”

若脱“有”字，则不成句矣。

（八）使动词后“于”字误衍例

《管子·立政篇》曰：“五乡之师出朝，遂于乡官，致于乡属，及于游宗，皆受宪。”

念孙引引之之说，谓“致”下不当有“于”字，此涉上下两“于”字而衍。

炜案：“于”字误衍，是也。“致”有使动义，意即“使来”也，“乡属”乃“致”的对象，故“致”后不能用“于”。“于”字当删。

（九）“者”字结构误用例

《管子·重令》曰：“虽不听而可以得存者，虽犯禁而可以得免者，虽毋功而可以得富者。”

念孙案：三“者”字皆因下文而衍。

炜案：“者”字结构，其作用与一名词相当，仅能作句中某一成分，而不能自成句子。“虽不听而可以得存……”本为三并列句，若在句尾加一“者”字，则为三并列成分，语意不完整，不成句子。王谓三“者”字误衍，当确凿无疑。

（十）“然”为代词而误衍例

《汉书·循吏传》曰：“初，邑病且死，属其子曰：‘我故为桐乡吏，其民爱我，必葬我桐乡。后世子孙奉尝我，不如桐乡民。’及死，其子葬之桐乡西郭外，民果然共为邑起冢立祠，岁时祠祭，至今不绝。”

念孙案：“然”字后人所加，凡言果然者，皆谓果如此也。下既言“为邑起冢立祠”，则“然”字为赘文矣。

炜案：古汉语中之“果然”非今语之“果然”，其一为形容词，意谓“饱足貌”，例如《庄子·逍遥游》：“适莽苍者，三殍而反，腹犹果然。”其二如今语之曰：“果然这样（如此）。”而今语之副词“果然”者，古汉语中曰“果”，其后之“然”为指示代词，在上例中既然被指代之事在文中出现，则“然”必为赘文无疑。

（十一）以关联词指配刊误例

《史记·吕不韦列传》曰：“且自大君之门，而乃大吾门。”

念孙案：“且”当为“盍”，字之误也。盍，何不也。言何不自大有之门，而乃大吾门也。若作“且”，则与“而乃”二字义不相属矣。

炜案：“且”当为“盍”，王说是也。“而乃”为表转折之词，故下句所言与上句所言在意义上得相对或相反，“盍”为“何不”义，表反问之词，刘淇《助字辨略》谓之“倒言也”，与“而乃”恰好相对为文。若作“且”，则“而为”对何而言不可知矣。

（十二）施事误为受事例

《汉书·高帝纪》曰：“由所杀蛇白帝子，所杀者赤帝子，故也。”

念孙案：下“所”字，涉上“所”字而衍。“杀者”谓杀蛇者也，则“杀者”上不当有“所”字。

炜案：王案甚确。“所”字盖衍文也。“赤帝子”乃“杀蛇”之施事者，故当云“杀者”，“所”加动词构成“所”字结构，指代动作涉及之对象，此处若加“所”字，“赤帝子”则由施事者变为受事者，与文意不合。

（十三）古“所以……”结构误脱“以”字例

《淮南子·泰族训》曰：“上无烦乱之治，下无怨望之心，则百残除而中和作矣。此三代之所昌。”

念孙案：“此三代之所昌”当从《群书治要》所引作“此三代之所以昌也”。今本脱去“以”“也”字，则字义不明。

炜案：“所以昌”谓“昌”之原因，“所昌”谓“昌”之对象，二者截然不同。且“所”后跟及物动词，“所以”后则可跟动词（及物的与不及物的）、形容词。“昌”，此解为“昌盛”，为形容词，则“昌”前不当为“所”明矣，王依《群书治要》改“所”作“所以”既合语意，又合文法，颇当。

（十四）不及物动词用作“为动”例

《淮南子·泛论训》曰：“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尾生与妇人期而死之。直而证父，信而溺死，虽有直信，孰能贵之？”

念孙案：“信而溺死”本作“信而死女”，言信而为女死，则信不足贵也。

炜案：王氏解“死女”不作“使女死”，而作“为女而死”，颇当，今人称之为“为动”用法，即谓语动作行为为宾语而发生。例如：

《庄子·骈拇》：“伯夷死名于首阳之下，盗跖死利于东陵之上。”

《礼记·檀弓上》：“伯氏不出而图吾君。”

《孟子·梁惠王下》：“君无尤焉！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

“死名”“死利”“死其长”多作“为名而死”“为利而死”“为其长而死”。“图吾君”，亦作“为吾君图”，而不作“图谋吾君”。

二、词法

（一）动词误用作名词例

《逸周书·文传》曰：“令行禁止，王始也。”

卢注曰：疑“王治”也。

念孙案：“王始也”，本作“王之始也”，“王”读“王天下”之“王”。

炜案：卢以“王”为名词，非也。“王”当为动词，读作 wàng，意即“统治”，王说是也。“之”或有或无皆可，有“之”，语缓，无“之”，语直。

（二）形容词误用为动词例

《荀子·非十二子》曰：“行辟而坚，饰非而好，玩奸而泽，言辩而逆，古之大禁也。”

杨倞注曰：“饰非而好者，好饰非也。”

念孙案：“饰非而好”，言其饰之工也，“好”字当读上声，不当读去声。

炜案：“好”有两读：作形容词时读作 hǎo，作动词时则读作 hào，犹今语之“喜欢”“爱好”，此处之“好”当依王说，作形容词，意谓“精巧”“精致”，若依杨说作动词，则曲解文意矣。

（三）名词误为形容词例

《淮南子·齐俗训》曰：“若夫规矩钩绳者，此巧之具也，而非所以巧也。”

念孙案：“巧”上当有“为”字。

炜案：古汉语中，单音节形容词作定语，一般不用结构助词“之”。若“巧”，可说“巧具”，不可说“巧之具”，此处之“巧”当为名词，指“巧的东西”。据文意，当于“巧”前加动词“为”，以构成动宾词组作“具”的定语。

（四）“以是”“是以”不互通例

《淮南子·道应训》曰：“晋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禄益厚，吾施益博，是以免三怨，可乎？”

念孙案：“是以”当依《列子·说符》作“以是”。

炜案：王案甚确，试详述之。

刘淇《助字辨略》云：“是以，犹云所以。”其书又引《毛诗正义》曰：“是以者，承上生下之辞。”

王引之《经传释词》亦云：“是故，是以，皆承上启下之词，常语也。”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则曰：“是以，犹‘故也’，申事之词也。”

炜案：“是以”为古凝固结构，如今语之“所以”“因此”也，起承上启下的作用。而“以是”则不然，其可释为“因此”，即“是以”；又可以释为“用此”“拿此”，《马氏文通》曰：“以司‘何’、‘是’两代字，倒置为常，司‘之’、‘此’，诸字则否。”又引《汉书·司马迁传》云：“惜其不成，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曰：“‘是以’者犹似是也。”另引《左传·僖公四年》：“以此众战，谁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曰：“‘以此’二字未可倒置。”^①即谓“是以”皆可倒置为“以是”，而“以是”唯有作“因此”解时方可倒置，其说颇为可取。

《淮南子·道应训》之例如作“是以”，则只能是连词而释为“因此”“所以”，句意就不通。作“以是”方可释为“用此”“拿此”，全句就通畅。

（五）动词误为叹词例

《荀子·儒效》曰：“呜呼而莫之能应；然而通乎财万物、养百姓之经纪。”

杨倞注曰：“呜呼，叹词也。”

念孙案：“呜”当为“噪”，字之误也。“噪”与“叫”同。

炜案：杨注非，王说是。叹词除一些特殊用法，一般独立于句子结构之外，不充当句子成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云：“‘感’字独立表意于文章

① 马建忠：《马氏文通》，上海：商务印书馆，1898年。